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设立“苏信理财·瑞城 K171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暂定名）的议案。

天房发展拟向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下称“苏州信托”）申请设立“苏信理财·瑞城 K171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暂定名）（下称“信托计划”），具体方案如下：

①、天房发展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华景公司”）及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华兆公司”）各 100%股权收益权，向苏州信托申请设立“苏信理财·瑞城 K171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暂定名）。

②、本次“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可分期发放。本次“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首次运用信托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期限 18 个月，处置期 6 个月。天房发展转让向华景公司及华兆公司出资形成的各 100%股权收益权作为本信托计划资金对价，“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天房发展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费，“信托计划”期满，天房发展平价回购信托计划持有的华景公司及华兆公司各 100%股权收益权。

③、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天房发展将持有的华景公司及华兆公司各 30%股权质押予苏州信托。

④、天房发展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津北勤（挂）2017-020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为本次“信托计划”提供抵押。

⑤、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信托计划”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信托计划”方案作适当调整，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信托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聘请与本次“信托计划”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信托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